

子洲县
苗家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

苗家坪镇人民政府

子洲县
苗家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

苗家坪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一、调整目的	1
二、调整依据	1
三、规划范围	4
四、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	5
第一节 镇域概况	5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6
第二节 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7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9
第一节 总量指标	9
第二节 增量指标	10
第三节 效率指标	11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2
第一节 农用地	12
第二节 建设用地	13
第三节 其他土地	15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7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17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18
第三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21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布局	21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22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22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23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23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24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25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5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26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27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28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28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29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29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30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1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制	31
第二节 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31
第三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31
第四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32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	32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32
第九章 附 则	33

附表

附表 1	苗家坪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34
附表 2	苗家坪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35
附表 3	苗家坪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36
附表 4	苗家坪镇土地整治规划表	37
附表 5	苗家坪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38
附表 6	苗家坪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39
附表 7	苗家坪镇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40

第一章 总 则

一、规划调整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的新要求，促进土地规划理念转变，保障全县“十三五”发展规划顺利实施，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以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前提，以严守生态用地红线为重点，以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为核心，根据《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开展子洲县苗家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结合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编制《子洲县苗家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通过调整完善解决新形势下发展与保护、建设与控制之间的矛盾，缓解日益严峻的耕地保护压力。统筹全镇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本镇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规划调整任务

（一）落实《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下达任务，确定规划目标；

（二）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三）严守生态用地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用地；

（四）严控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 （五）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 （六）调整土地用途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明确管制规则；
- （七）调整土地整治任务，安排土地整治项目；
- （八）修改完善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规划调整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04 年 8 月 28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

（二）政策文件

-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72 号）；
-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 号）；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
- 4、《关于做好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6 号）；

5、《榆林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审查工作方案》（榆政国土资发〔2017〕116号）。

（三）技术标准

1、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2010年6月27日；

2、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2-2009），2009年11月18日；

3、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8-2010），2010年9月10日；

4、《陕西省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要点》（试行），2016年6月。

（四）相关规划及成果

1、《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2、《子洲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

3、《子洲县苗家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4、《子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5、《子洲县“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安置总体规划》；

6、《子洲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7、子洲县（610831）2014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8、子洲县城周边基本农田举证划定成果及全域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9、《子洲县2014年统计年鉴》。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本轮规划保持一致，为苗家坪镇行政辖区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 194.86 平方公里，包括苗家坪村、董家湾村、高家砭村、畔沟村、代家沟村、水掌村、桑园村、常山村、中庄村、新庄村、杜家沟村、张家湾村、王庄村、焦渠村、南丰寨村、康家沟村、东吴家沟村、梁渠村、冯庄村、钟家砭村、前吴家沟村、后吴家沟村、乔家沟村、郭家沟村、麻兴庄村、足粮沟村、佑所村、薛家柳沟村、何家沟村、王岔村、前钟家沟村、后钟家沟村、蔡家沟村、小山则村、老庄村、石窑畔村、东渠村、牛兴圪塔村、周家圪崂村、景家沟村、路砭村、贺家砭村、田山渠村、大苗沟村、苗家兴庄村、艾家圪崂村、党家沟村、桥沟村、艾家河村、佟家峁村、小苗沟村、马家山村、张家塬村、徐家河村、庙岔村、园则沟村、老庄沟村、等 57 个行政村。

五、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5 年；

规划期限：2006-2020 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4 年；

规划目标年：2020 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镇域概况

一、地理位置

本镇位于子洲县东部，东接绥德县石家湾乡，南邻淮宁湾镇，西连驼耳巷乡，北依双湖峪街道。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9°55'48"—110°07'30"，北纬 37°28'20"—37°38'54"之间，土地总面积 19485.8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9.63 %。镇政府驻地苗家坪村，距县城 5 公里，是子洲县的东大门。

二、自然概况

本镇位于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北暖温带半温凉干旱区，总体地势西高东低，梁峁起伏，沟壑交错，大理河沿岸地势低平。年平均气温 9.3 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 428.3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60%，无霜期 162 天。大理河由西向东穿境而过，驼耳巷河自西向东于南丰寨村和苗家坪村交界处汇入大理河。

三、社会经济概况

2014 年，全镇户籍总人口 32489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0.74 %，其中非农人口 904 人。全年完成生产总值 28587 万元，粮食总产量达 9025 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8799 元。本镇以农为主，主产玉米、谷子、洋芋、黑豆、高粱、豌豆等。特色产业有“子洲芪”品牌黄芪饮料加工、蓖麻业深加工、豆油加工业、薯产业等等。矿产资源以岩盐和天然气为主。镇域内有苗家坪工业园区，园区以农副产品

精深加工为带动，鼓励盐化工业等大中小各类企业入园创业，并以此带动镇区商贸、物流等第三产业的发展。近年来，乡镇企业发展迅速，现有油脂厂、水泥预制厂、针织厂、挂面厂等企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生产加工规模。青银高速公路、307国道即吴定公路、太中银铁路从镇区穿过，交通便利。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2014年，全镇农用地17342.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9.00%；建设用地632.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3.24%；其他土地1511.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76%。

一、农用地

耕地7553.0公顷、园地2023.0公顷、林地2062.3公顷、牧草地4808.9公顷、其他农用地895.0公顷，分别占农用地的43.55%、11.67%、11.89%、27.73%、5.16%。

二、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546.4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86.44%，其中，城镇用地54.9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10.06%；农村居民点用地480.8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87.99%；采矿用地10.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1.90%；其他独立建设用地0.3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0.05%。

交通水利用地82.8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13.10%。其中交通运输用地73.3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88.53%；水利设施

用地 9.5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11.47 %。

其他建设用地 2.9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46 %。

三、其他土地

水域 82.1 公顷、自然保留地 1429.4 公顷，分别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5.43 %、94.57 %。

第三节 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一、土地利用特点

（一）黄土丘陵沟壑地貌明显，土地利用类型相对集中

镇域地貌属典型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可分为黄土丘陵梁峁地貌和丘陵阶地地貌两大类，地区差异显著：峁状黄土丘陵区，山多沟窄，地形崎岖，土壤贫瘠，土地利用类型以农用地为主，其中耕地、林地、牧草地和荒草地交叉分布；大理河与驼耳巷沟河谷沟谷阶地，地势较平坦，土壤较肥沃，土地利用类型以耕地、城镇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为主，是本镇人口主要聚集地。

（二）耕地以坡耕地为主，质量等级较低

按自然质量等划分，全镇三等耕地占 46.11%，四等占 50.92%，五等占 2.97%。三等和四等耕地全部为坡耕地，五等地位于大理河及驼耳巷沟的河沟谷阶地，坡度较小，地势较平坦。

二、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一）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严重

境内沟壑纵横，山高坡陡，土壤以黄土性土壤为主，广泛分布在坡度较陡的地域，抗蚀力弱，在雨季极易发生滑坡，加上大理河、驼耳巷沟等河沟流经本镇，雨水、河流的冲刷等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土壤侵蚀模数为 13400 吨/平方公里。本镇属于无定河中下游丘陵沟壑强度流失区和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二）城镇扩展与耕地保护矛盾突出

全镇除大理河与驼耳巷沟河谷沟谷阶地之外皆为黄土沟壑区，崩梁起伏，土壤贫瘠，耕地适宜性和建设用地适宜性都较低；大理河与驼耳巷沟河谷沟谷阶地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既适宜耕地又适宜建设用地。本镇为子洲县重点城镇之一，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镇区建设用地迅速扩张，位于河谷沟谷阶地的耕地不可避免被建设占用，城镇扩展与耕地保护矛盾突出。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第一节 总量指标

一、耕地保有量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464.5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813.3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651.2 公顷。

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完善前，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564.6 公顷；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023.4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541.2 公顷。

三、建设用地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709.4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30.7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32.9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8.7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759.8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77.4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94.5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2.4 公顷以内，分别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50.4 公顷、增加 46.7 公顷、减少 38.4 公顷、增加 3.7 公顷。

四、其他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园地规模 2659.1 公顷，林地规模 2296.6

公顷，牧草地规模 4963.1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园地规模 1963.1 公顷，林地规模 2939.5 公顷，牧草地规模 4444.6 公顷，分别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696.0 公顷，增加 642.9 公顷，减少 518.5 公顷。

第二节 增量指标

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2.1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74.5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32.4 公顷。其中，2006-2014 年已使用 43.7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130.8 公顷以内。

二、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142.1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167.1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25.0 公顷。其中，2006-2014 年已使用 39.0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128.1 公顷。

三、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127.6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144.4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18.8 公顷。其中，2006-2014 年已使用 35.7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08.7 公顷。

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调整完善前，2006-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不

低于 127.6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不低于 144.4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18.9 公顷。其中，2006-2014 年已补充 35.7 公顷，2015-2020 年补充耕地 108.7 公顷。

五、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

调整完善前，本镇不安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不低于 116.2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116.4 公顷。全部安排在 2015-2020 年期间。

第三节 效率指标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第一节 农用地

2014年，农用地面积17342.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89.00%；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6969.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87.09%。2015-2020年农用地净减少372.3公顷，年均减少62.0公顷，比例降低1.91个百分点。

一、耕地

2014年耕地面积的7553.0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43.55%；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6813.3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40.15%。2015-2020年耕地面积净减少739.7公顷，比例降低3.40个百分点。

二、园地

2014年，园地面积为2023.0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11.67%；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963.1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11.57%。2015-2020年园地面积净减少59.9公顷，比例降低0.10个百分点。

三、林地

2014年，林地面积为2062.3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11.8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939.5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17.32%。2015-2020年林地面积净增加877.2公顷，比例提高5.43个百分点。

四、牧草地

2014年，牧草地面积4808.9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比例为27.73%。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4444.6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26.19%。2015-2020年牧草地面积净减少364.3公顷，比例降低1.54个百分点。

五、其他农用地

2014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895.0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5.16%；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809.4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4.77%。2015-2020年其他农用地面积净减少85.6公顷，比例降低0.39个百分点。

第二节 建设用地

2014年，建设用地面积为632.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3.24%；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759.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3.90%。2015-2020年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127.7公顷，年均增加21.3公顷，比例提高0.66个百分点。

一、城乡建设用地

2014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546.4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86.44%；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677.4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89.15%。2015-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131.0公顷，比例提高2.71个百分点。

（一）城镇用地

2014年，城镇用地面积为54.9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0.06%；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85.8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27.43%。2015-2020年城镇用地面积净增加130.9公顷，比例提高17.37个百分点。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480.8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87.9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482.9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71.29%。2015-2020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净增加2.1公顷，比例降低16.70个百分点。

（三）采矿用地

2014年，采矿用地面积为10.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90%；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8.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24%。2015-2020年采矿用地面积净减少2.0公顷，比例降低0.66个百分点。

（四）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014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为0.3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05%；到2020年面积保持不变，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04%，比例降低0.01个百分点。

二、交通水利用地

2014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82.8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3.10%；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79.7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0.49%。2015-2020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净减少3.1公顷，比例降低2.61个百分点。

（一）交通运输用地

2014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73.3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88.53%；到2020年面积保持不变，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

91.97%，比例提高 3.44 个百分点。

（二）水利设施用地

2014 年，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9.5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 11.47%。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6.4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 8.03%。2015-2020 年水利设施用地面积净减少 3.1 公顷，比例降低 3.44 个百分点。

三、其他建设用地

2014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2.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46%；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2.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36%。2015-2020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净减少 0.2 公顷，比例降低 0.10 个百分点。

第三节 其他土地

2014 年，其他土地面积为 151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7.76%；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1756.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9.01%。2015-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净增加 244.6 公顷，年均增加 40.8 公顷，比例提高 1.25 个百分点。

一、水域

2014 年，水域面积为 82.1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 5.43%；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78.8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 4.49%。2015-2020 年水域面积净减少 3.3 公顷，比例降低 0.94 个百分点。

二、自然保留地

2014 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1429.4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

94.57 %；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1677.3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 95.51 %。2015-2020 年自然保留地面积净增加 247.9 公顷，比例提高 0.94 个百分点。

全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如附表 1、附表 7。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一、耕地

规划期间，充分利用本镇靠近县城的优势，抓好“菜篮子”工程，发展日光温室、塑料大棚蔬菜的生产，增设反季节、无公害蔬菜基地。加大对中低产田改造，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生产能力。耕地重点布局在代家沟村、杜家沟村、钟家硷村、郭家沟村、足粮沟村、石窑畔村、牛兴圪塔村、景家沟村、田山渠村、大苗沟村、艾家圪崂村、佟家圪村、张家塬村、徐家河村等村，落实耕地保有量 6813.3 公顷。

二、基本农田

优先将川道优质耕地纳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调入基本农田 24.0 公顷。同时，结合新一轮退耕护还林，核减地形坡度较大、不宜耕种的基本农田，调出基本农田 565.1 公顷。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6023.4 公顷。主要布局在代家沟村、杜家沟村、钟家硷村、郭家沟村、足粮沟村、小山则村、牛兴圪塔村、景家沟村、田山渠村、大苗沟村、艾家圪崂村、佟家圪村、张家塬村、徐家河村等村。

由于各类重大工程选址的不确定性，从维护规划有效实施的现实性和严肃性角度出发，在确保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的前提下，结合规划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等情况，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在本镇范围内划定基本农田整备区 98.5 公顷，可补充永久基

本农田 89.6 公顷，布局在蔡家沟村、王岔村、何家沟村、薛家柳沟村、佑所村、郭家沟村、钟家硷村、马庄村、南丰寨村、景家沟村、老庄村等村。

本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见附表 2。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一、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一）城镇用地

城镇用地主要位于青银高速公路两侧、307 国道以南、大理河以北的川道区，东至子洲县与绥德县交界处，西至王庄村。

规划子洲苗家坪工业园区的总体布局为“一核心、二景轴、四片区”的布局形式，并与大理河、青银高速及周边的山崩沟道相互结合，形成一幅蜿蜒曲折的红色条带。

一核心：规划指苗家坪工业园区中部的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化教育、居住生活为主的公共活动生活中心，是苗家坪工业园区的核心和标志所在，同时也是镇区的服务中心。

二景轴：规划一景轴指工业园区中南北向的景观大道—子南路，以南风塔为最高景点，连接工业园区与子洲县城的主轴线，是对外交通门户的连接线；另一景轴是指青银高速公路及防护绿化带所形成的绿色交通廊道。

四片区：是指根据地形地貌，规划设计的四个相对独立片区，包括特色加工区、公共中心区、综合产业区和能源化工区。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结合子洲县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规划，根据农村居民点用地现状和发展建设方向，因地制宜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规划将需要进行布局调整的农村居民点分为城镇转化型、安置建新型、限制扩张型三种。

1、城镇转化型

结合镇区、园区等城镇建设布局，积极整合村庄用地，加大“空心村”、“空闲地”、“废弃村”等低效用地及零星分布的农村居民点整合力度，引导农村人口和其他生产要素向城镇集中，建设环境优美、道路基础设施水平一流的新型农村社区，逐步将农村居民点转化为城镇用地。城镇转化型农村居民点主要涉及张家湾村、王庄村、苗家坪村、董家湾村、焦渠村、南丰寨村、梁渠村、冯庄村。

2、安置建新型

依托园区、镇区、集镇、中心村等基础设施优势，结合新农村建设规划和移民（脱贫）搬迁安置专项规划，通过安排有条件建设区和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促进移民安置、新农村建设，推进“十三五”期间移民（脱贫）搬迁安置用地逐步落地，保障规划期间农民最基本的新村建设用地需求，保障农村医疗站、幼儿园等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安置建新型农村居民点主要涉及钟家硷村、南丰寨村、郭家沟村。其中“十三五”期间移民（脱贫）搬迁安置点安排在南丰寨村。

3、限制扩张型

本镇地处黄土高原沟壑区，梁峁沟壑纵横，地形复杂且交通条件差，尤其位于白于山深山区的村落人口规模小、生存条件恶劣，农村居民点面积小且分布十分散乱。规划调整完善期间，限制除城镇转化型和安置建新型以外的农村居民点用地无序扩张。

（三）工矿用地

规划调整完善期间，限制工矿用地无序扩张，保留的工矿用地主要布局在杜家沟村、焦渠村、钟家砭村、等村，保障子洲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项目、长庆气田项目和油气产能建设项目。

二、基础设施用地

（一）交通运输用地

原有道路太中银铁路，青银高速、307国道（吴定公路）、子（洲）米（脂）路、南（丰寨）老（君殿）路等，将以镇区为中心，呈放射状分布于全镇。规划调整完善期间，保障国道307吴堡至子洲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苗家坪至南沟岔公路苗家坪至淮宁湾段项目和米脂至子洲三级公路子洲段项目用地。

（二）水利设施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主要用于周圪崂沟饮水工程、康家沟蓄水坝工程、大理河补水站工程、加压泵站工程、子洲渠等。

（三）其他建设用地

在保持现状布局基本不变的基础上，保障风力发电项目、光伏扶贫项目和子洲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用地。

本镇重点建设项目情况见附表5。

第三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生态保护用地主要布局在大理河和驼耳巷沟水域及其滩涂、两岸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涉及苗家坪村、高家砭村、王庄村、冯庄村、郭家沟村等村。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布局

结合本镇土地利用状况，确定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16.4 公顷。其中，安排土地整理项目 3 个，总规模 143.4 公顷，新增耕地 1.1 公顷；安排土地复垦项目 1 个，总规模 3.2 公顷，补充耕地 2.9 公顷；安排土地开发项目 18 个，总规模 114.5 公顷，补充耕地 112.2 公顷（见附表 4）。主要布局在苗家坪村、董家湾村、焦渠村、梁渠村、后吴家沟村、郭家沟村、麻兴庄村、后钟家沟村、小山则村、景家沟村、大苗沟村、艾家圪崂村、艾家河村、徐家河村等村。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为进一步落实县级规划，严格管控各项用地，依据土地利用主导用途将全镇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和牧业用地区等 8 类土地用途分区（见附表 6），规划期间各类用途区按其管制规则进行严格管控。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6672.9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34.25 %。其中基本农田面积 6023.4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的 90.27 %。主要布局在代家沟村、杜家沟村、钟家砭村、郭家沟村、足粮沟村、小山则村、牛兴圪塔村、景家沟村、田山渠村、大苗沟村、艾家圪崂村、佟家圪村、张家塬村、徐家河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二）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

上建房、建窑、建坟、挖沙、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4108.2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1.08 %。主要布局在代家沟村、杜家沟村、钟家砭村、郭家沟村、足粮沟村、石窑畔村、牛兴圪塔村、景家沟村、田山渠村、大苗沟村、艾家圪崂村、佟家圪村、张家塬村、徐家河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269.4 公顷，占全镇土地面积的 1.38 %。主要布局在

苗家坪村、董家湾村、杜家沟村、张家湾村、王庄村、焦渠村、梁渠村、冯庄村、钟家硷村、艾家圪崂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按照功能区集中布局，防止和避免重复建设；严格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的规定，明确相应的产业入驻条件，严格控制土地供应量，节约集约用地；

（二）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三）本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423.8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17 %。主要布局在苗家坪村、董家湾村、焦渠村、梁渠村、后吴家沟村、郭家沟村、麻兴庄村、后钟家沟村、小山则村、景家沟村、大苗沟村、艾家圪崂村、艾家河村、徐家河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该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村镇总体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

（二）区内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确需扩大

的，应当利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严格按用地标准审批；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能撂荒。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1.4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01 %。主要布局在杜家沟村、焦渠村、钟家砭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用地；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三）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四）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五）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79.1 公顷，占全镇土地面积的 0.41 %。主要布局在苗家坪村、高家砭村、王庄村、冯庄村、郭家沟村等村，主要为大理河和驼耳巷沟水域及其两岸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 （三）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用途；
- （四）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3072.9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5.77 %。主要布局在杜家沟村、后吴家沟村、前钟家沟村、小山则村、景家沟村、艾家河村、佟家坬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 （三）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 （四）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4803.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4.65 %。主要布局在代家沟村、康家沟村、牛兴圪塔村、景家沟村、徐家河村、董家湾村、水掌村、新庄村、张家湾村、东吴家沟村、梁渠村、田山渠村、艾家河村、佟家坵村、小苗沟村、园则沟村、老庄沟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加强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全镇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及禁止建设区。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749.5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3.85 %。主要布局在苗家坪村、董家湾村、张家湾村、王庄村、焦渠村、梁渠村、冯庄村、郭家沟村、麻兴庄村、后钟家沟村、小山则村、景家沟村、大苗沟村、艾家圪崂村、艾家河村、徐家河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 （二）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 （四）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149.9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77 %。主要布局在苗家坪村、杜家沟村、张家湾村、王庄村、南丰寨村、东吴家沟村、冯庄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区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三）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18507.3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94.98 %。主要布局在代家沟村、常山村、新庄村、杜家沟村、焦渠村、康家沟村、钟家硷村、后吴家沟村、乔家沟村、郭家沟村、麻兴庄村、足粮沟村、薛家柳沟村、前钟家沟村、后钟家沟村、小山则村、老庄村、石窑畔村、东渠村、牛兴圪塔村、景家沟村、贺家硷村、田山渠村、大苗沟村、艾家圪崂村、党家沟村、艾家河村、佟家圪村、小苗沟

村、张家塬村、徐家河村、老庄沟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二）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79.1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40%。主要布局在苗家坪村、高家砭村、张家湾村、王庄村、南丰寨村、东吴家沟村、冯庄村、钟家砭村、郭家沟村等村，主要为大理河和驼耳巷沟水域及其两岸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制

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度。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对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行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镇人民政府要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主要规划指标作为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土地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土地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规划付诸实施。

第二节 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实施基本农田“一制两网四化”建设（即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信息网络、管护网络，保护手段信息化、管护网络化、监督社会化、资料规范化），真正把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农户和地块，确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占用基本农田，须报国务院批准，并按“占一补一”原则，补划相当数量和质量的的基本农田。

第三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土地利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土地用途管制，维护规划权威地位。深入开展土地规划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提高依法用地、依法管理和按规划用地意识，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分区实行用途管制。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按程序报批，确需改变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依照法定程序修改。

第四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制度，明确规划程序中公众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建立规划管理公开制度，本镇人民政府和国土所办公室张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公开规划内容、公开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等。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

加强土地规划管理电子信息应用。利用 GPS 等先进技术开展土地利用规划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土地利用动态变化情况，对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加以纠正。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执法和查处力度，全镇各村、组都要选配土地协管员、信息员，凡所在村、组耕地现状变化情况，定期向本镇国土所反馈，及时记载。对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九章 附 则

一、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由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和数据库三部分组成，规划经榆林市人民政府批准，即成为苗家坪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纲领性文件，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和统筹土地利用的重要依据。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行政辖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土地利用、开发、整治、保护活动，都应当遵守本规划。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三、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规划由苗家坪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附表1 苗家坪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 公顷 %

地 类	2005年(基期年)				2014年(规划调整基准年)				2020年(规划调整目标年)				2015至 2020年 间面积 增(+) 减(-)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 级类 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 级类 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总 面积 比例	占一 级类 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全镇土地总面积	19485.8	100.00	—	—	19485.8	100.00	—	—	19485.8	100.00	—	—	—
一、农用地	17379.2	89.19	100.00	—	17342.2	89.00	100.00	—	16969.9	87.09	100.00	—	-372.3
1、耕地	7591.2		43.68	—	7553.0		43.55	—	6813.3		40.15	—	-739.7
2、园地	2024.3		11.65	—	2023.0		11.67	—	1963.1		11.57	—	-59.9
3、林地	2063.4		11.87	—	2062.3		11.89	—	2939.5		17.32	—	877.2
4、牧草地	4809.1		27.67	—	4808.9		27.73	—	4444.6		26.19	—	-364.3
5、其他农用地	891.2		5.13	—	895.0		5.16	—	809.4		4.77	—	-85.6
二、建设用地	594.3	3.05	100.00	—	632.1	3.24	100.00	—	759.8	3.90	100.00	—	127.7
1、城乡建设用地	515.6		86.76	100.00	546.4		86.44	100.00	677.4		89.15	100.00	131.0
(1) 城镇用地	33.3			6.46	54.9			10.06	185.8			27.43	130.9
(2) 农村居民点	472.3			91.60	480.8			87.99	482.9			71.29	2.10
(3) 采矿用地	10			1.94	10.4			1.90	8.4			1.24	-2.0
(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3			0.05	0.3			0.04	0.0
2、交通水利用地	75.8		12.75	100.00	82.8		13.10	100.00	79.7		10.49	100.00	-3.1
(1) 交通用地	66.3			87.47	73.3			88.53	73.3			91.97	0.0
(2) 水利设施	9.5			12.53	9.5			11.47	6.4			8.03	-3.1
3、其他建设用地	2.9		0.49	—	2.9		0.46	—	2.7		0.36	—	-0.2
三、其他土地	1512.3	7.76	100.00	—	1511.5	7.76	100.00	—	1756.1	9.01	100.00	—	244.6
1、水域	82.9		5.48	—	82.1		5.43	—	78.8		4.49	—	-3.3
2、自然保留地	1429.4		94.52	—	1429.4		94.57	—	1677.3		95.51	—	247.9

附表 2 苗家坪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单位：公顷

类别	2014年	规划调整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 净增(+) 减(-)	规划调整期末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
	耕地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规划调整期	7553.0	116.4	1.1	3.1	112.2		856.1	108.8	0.0	747.3	-739.7	6813.3	6023.4
年均增减	—	19.4	0.2	0.5	18.7	0.0	142.7	18.1	0.0	124.6	-123.3	—	—

附表3 苗家坪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单位：公顷

项 目	2014 年面积	规划调整期（2015-2020年）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546.1	130.9	128.1	108.8
1、城镇用地	54.9	130.8	128.0	108.7
2、农村居民点	480.8	0.1	0.1	0.1
3、采矿用地	68.1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二、交通水利用地	82.8			
1、交通运输用地	73.3			
2、水利设施用地	9.5			
三、其他建设用地	2.9			
总计	631.8	130.9	128.1	108.8
年均占地	—	21.8	21.4	18.1

附表4 苗家坪镇土地整治规划表

单位：公顷

类 型	调整至地类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1、土地整理（如农田、农村居民点、工矿等用地整理）	1.1	47.1	35.6			83.8
2、土地复垦（如工矿、道路、废弃地等用地复垦）	3.1				0.1	3.2
3、土地开发（如荒地、滩涂苇地等其他土地开发）	112.2				2.3	114.5
合 计	116.4	47.1	35.6		2.4	201.5

附表5 苗家坪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村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交通	国道307吴堡至子洲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16-2020	5.0	5.0	2.2	后吴家沟村, 前吴家沟村, 郭家沟村, 钟家砭村	省级
	苗家坪至南沟岔公路苗家坪至淮宁湾段项目	扩建	2016-2020	2.4	1.8	0.5	田山渠村, 张家寨村, 大苗沟村, 苗家兴庄村, 艾家圪崂村, 周家圪崂村, 南丰寨村, 苗家坪村	县级
	米脂至子洲三级公路子洲段项目	扩建	2016-2020	0.9	0.7	0.2	新庄村, 中庄村, 常山村	县级
	小计			8.3	7.5	2.9		
能源	子洲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项目	新建	2016-2020	3.0	3.0	3.0	东吴家沟村	县级
	长庆气田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0	艾家河村	县级
	油气产能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0	大苗沟村	县级
	小计			5.0	5.0	3.0		
电力	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0	焦渠村	县级
	子洲县光伏扶贫项目	新建	2016-2020	0.4	0.4	0.0	苗家坪村	县级
	小计			1.4	1.4	0.0		
其他	子洲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0.7	冯庄村	县级
	移民搬迁安置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0.0	南丰寨村	县级
	新农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	5.0	5.0	钟家砭村	县级
	小计			9.0	9.0	5.7		
合计				23.7	22.9	11.6		

附表6 苗家坪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	行政 辖区	基本农田 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 用地区		村镇建设 用地区		独立 工矿区		生态环境安 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	
	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苗家坪村	198.1			14.5	0.02	88.0	0.50	1.2	0.01	0.1	0.00	9.2	0.05	58.9	0.30	18.4	0.09	7.8	0.04
董家湾村	325.4	28.2	0.09	40.5	0.11	47.9	0.16	0.2	0.00			3.7	0.01	55.3	0.17	143.4	0.44	6.2	0.02
高家砭村	184.5	11.9	0.07	30.9	0.17			9.2	0.05			5.5	0.03	66.0	0.36	61.0	0.33		
畔沟村	119.9	44.1	0.37	33.5	0.28			2.2	0.02					3.5	0.03	36.6	0.31		
代家沟村	583.7	202.6	0.35	140.0	0.24			11.9	0.02					19.2	0.03	210.0	0.36		
水掌村	252.4	14.9	0.06	81.2	0.32			6.5	0.03					13.1	0.05	136.7	0.54		
桑园村	189.9	35.3	0.19	43.7	0.23			5.3	0.03					32.0	0.17	73.6	0.39		
常山村	302.3	107.5	0.36	106.3	0.35			10.5	0.04					33.6	0.11	44.3	0.15	0.1	
中庄村	205.6	58.1	0.28	49.5	0.24			6.5	0.03					13.1	0.06	78.1	0.38	0.3	
新庄村	335.9	108.3	0.32	82.2	0.25			7.3	0.02					15.4	0.05	122.5	0.37	0.2	
杜家沟村	521.4	214.6	0.41	70.0	0.11			9.0	0.05	0.3	0.00	2.7	0.01	131.1	0.25	93.1	0.18	0.6	0.00
张家湾村	266.3	20.2	0.08	66.2	0.12	18.0	0.19	0.4	0.00			3.8	0.01	52.9	0.20	100.9	0.38	3.9	0.02
王庄村	166.8	4.4	0.03	37.5	0.04	28.2	0.36	0.5	0.00			6.1	0.04	38.3	0.23	44.0	0.26	7.8	0.05
焦渠村	367.8	5.5	0.02	160.5	0.44	41.5	0.11	1.5	0.00	0.6	0.00	3.7	0.01	94.8	0.26	51.2	0.14	8.5	0.02
南丰寨村	195.3	32.9	0.17	50.4	0.18	3.6	0.11	1.6	0.01			4.6	0.02	88.3	0.45	12.2	0.06	1.7	0.00
康家沟村	373.1	100.7	0.27	69.8	0.19			6.1	0.02					19.5	0.05	177.0	0.47		
东吴家沟村	253.9	48.8	0.19	69.2	0.24		0.04	5.4	0.02			4.4	0.02	18.7	0.07	107.4	0.42		
梁渠村	322.2	81.8	0.25	35.6	0.09	31.4	0.12	6.5	0.02			3.6	0.01	17.4	0.05	139.0	0.43	6.9	0.02
冯庄村	274.3	90.9	0.33	65.1	0.18	10.6	0.10	9.0	0.04			6.3	0.02	60.3	0.22	31.4	0.12	0.7	0.00
钟家砭村	413.2	182.1	0.44	58.0	0.13			11.6	0.04	0.2	0.00	5.0	0.01	76.5	0.19	79.5	0.19	0.3	0.00

续附表 6 苗家坪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	行政辖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	
	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前吴家沟村	151.9	68.5	0.45	36.7	0.24			4.6	0.03					23.5	0.16	18.6	0.12		
后吴家沟村	659.9	161.5	0.25	190.9	0.29			13.2	0.02					138.3	0.21	155.3	0.24	0.7	
乔家沟村	292.2	138.4	0.47	58.1	0.20			4.6	0.02					39.3	0.14	51.5	0.18	0.3	
郭家沟村	441.8	186.8	0.42	96.1	0.21			15.7	0.04			5.8	0.01	91.8	0.21	45.3	0.10	0.3	0.00
麻兴庄村	440.9	150.7	0.34	194.6	0.44			16.1	0.04					50.0	0.11	29.4	0.07	0.1	
足粮沟村	359.5	207.9	0.58	59.8	0.17			5.1	0.01					34.7	0.10	51.8	0.14	0.2	0.00
佑所村	53.5	12.0	0.22	26.6	0.50			4.0	0.08			2.6	0.05	7.8	0.15	0.5	0.01		
薛家柳沟村	299.5	111.7	0.37	82.3	0.28			7.7	0.03			2.9	0.01	62.7	0.21	31.8	0.11	0.4	0.00
何家沟村	157.3	71.3	0.45	48.3	0.31			3.3	0.02			0.5	0.00	22.3	0.14	11.3	0.07	0.3	0.00
王岔村	166.2			112.9	0.68			9.0	0.05			2.2	0.01	17.4	0.11	24.7	0.15		
前钟家沟村	496.6	136.2	0.27	55.2	0.11			0.4	0.00					202.8	0.41	102.0	0.21		
后钟家沟村	349.9	135.5	0.39	66.2	0.19			18.1	0.05			3.5	0.01	104.6	0.30	21.6	0.06	0.4	0.00
蔡家沟村	246.8	123.4	0.50	33.6	0.14	0.1		5.2	0.02			2.9	0.01	61.4	0.25	20.2	0.08		
小山则村	559.7	161.9	0.29	168.0	0.30			19.3	0.04					140.8	0.25	69.7	0.12		
老庄村	290.1	142.3	0.49	45.6	0.16			2.9	0.01					33.6	0.12	65.6	0.23	0.1	
石窑畔村	334.8	92.9	0.28	165.7	0.50			8.5	0.03					20.5	0.06	46.8	0.14	0.4	0.00
东渠村	276.6	144.0	0.52	37.3	0.14			4.2	0.02					11.9	0.04	79.2	0.29		
牛兴圪塔村	560.7	172.6	0.31	88.6	0.16			4.9	0.01					56.2	0.10	238.0	0.42	0.4	0.00
周家圪崂村	269.1	88.7	0.33	71.6	0.27			10.7	0.04					79.5	0.30	18.2	0.07	0.4	0.00

续附表6 苗家坪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	行政 辖区	基本农田 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 工矿区		生态环境安全 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	
	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景家沟村	1153.8	465.9	0.40	162.2	0.14			18.1	0.02					174.4	0.15	332.7	0.29	0.5	
路硷村	164.9	92.9	0.56	32.3	0.20			8.0	0.05					9.8	0.06	21.8	0.13	0.1	
贺家硷村	365.6	87.7	0.24	136.9	0.38			8.8	0.03					85.0	0.23	46.6	0.13	0.6	
田山渠村	479.3	229.3	0.48	65.8	0.14			8.8	0.02					46.8	0.10	127.2	0.27	1.4	
大苗沟村	402.8	201.7	0.50	49.4	0.12			14.9	0.04					61.2	0.15	75.0	0.19	0.6	0.00
苗家兴庄村	219.4	120.6	0.55	26.0	0.12			9.0	0.04					21.9	0.10	41.7	0.19	0.2	0.00
艾家圪崂村	517.2	220.3	0.43	72.2	0.14	0.1		13.0	0.03					86.8	0.17	123.6	0.24	1.2	0.00
党家沟村	275.4	102.8	0.37	79.7	0.29			6.1	0.02					51.3	0.19	35.5	0.13		
桥沟村	271.5	126.1	0.47	25.9	0.10			4.5	0.02					19.3	0.07	95.5	0.35	0.2	
艾家河村	575.2	154.1	0.27	163.0	0.28			15.4	0.03			0.1		109.4	0.19	132.2	0.23	1.0	0.00
佟家圪村	621.5	305.1	0.49	21.7	0.04			11.7	0.02					113.8	0.18	169.1	0.27	0.1	
小苗沟村	302.4	128.5	0.43	32.6	0.11			3.7	0.01					36.1	0.12	101.5	0.34		
马家山村	186.0	42.1	0.23	24.5	0.13			0.6	0.00					20.3	0.11	98.5	0.53		
张家塬村	421.4	231.4	0.55	38.5	0.09			6.4	0.02	0.1				37.0	0.09	107.9	0.26	0.1	
徐家河村	678.9	262.0	0.39	144.3	0.21			17.3	0.03	0.1				72.0	0.11	183.1	0.27	0.1	
庙岔村	13.9	7.3	0.53					0.1	0.01					1.4	0.10	5.1	0.37		
园则沟村	261.2	59.2	0.23	42.2	0.16			3.9	0.02					7.1	0.03	148.8	0.57		
老庄沟村	316.4	136.8	0.43	48.3	0.15			3.6	0.01					12.3	0.04	115.4	0.37		
合计	19485.8	6672.9	100.00	4108.2	100.00	269.4	100.00	423.8	100.00	1.4	100.00	79.1	100.00	3072.9	100.00	4803.0	100.00	55.1	100.00

附表7 苗家坪镇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调整基准年面积	规划期间调整至其他地类															期内减少	期内增加	净增减(+/-)	规划目标年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水域					自然保留地
土地总面积	19485.8	16969.9	6813.3	1963.1	2939.5	4444.6	809.4	759.8	185.8	482.9	8.4	0.3	79.7	2.7	1756.1	78.8	1677.3	610.5	610.5	0	19485.8
农用地	小计	17342.2	1383.6	1.1	496.4	886.1		128.1	128.0	0.1					361.9		361.9	490.0	117.7	-372.3	16969.9
	耕地	7553.0	747.3		449.3	298.0		108.8	108.7	0.1								856.1	116.4	-739.7	6813.3
	园地	2023.0	552.5			552.5		3.8	3.8									556.3	496.4	-59.9	1963.1
	林地	2062.3						8.9	8.9									8.9	886.1	877.2	2939.5
	牧草地	4808.9						2.6	2.6						361.7		361.7	364.3		-364.3	4444.6
	其他农用地	895.0	83.8	1.1	47.1	35.6		4.0	4.0						0.2		0.2	88.0	2.4	-85.6	809.4
建设用地	小计	632.1	3.2	3.1			0.1	2.1	0.1	2.0								3.2	130.9	127.7	759.8
	城镇用地	54.9																0	130.9	130.9	185.8
	农村居民点用地	480.8																0	2.1	2.1	482.9
	采矿用地	10.4						2.0		2.0								2.0	0	-2.0	8.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3																0	0	0	0.3
	交通水利用地	82.8	3.1	3.0			0.1											3.1	0	-3.1	79.7
	其他建设用地	2.9	0.1	0.1				0.1	0.1									0.2	0	-0.2	2.7
其他用地	小计	1511.5	114.5	112.2			2.3	2.8	2.8									117.3	361.9	244.6	1756.1
	水域	82.1	0.5	0.5				2.8	2.8									3.3		-3.3	78.8
	自然保留地	1429.4	114.0	111.7			2.3											114.0	361.9	247.9	1677.3
期内增加	0	117.7	116.4	496.4	886.1	0	2.4	130.9	130.9	2.1	0	0	0	0	361.9	0	361.9	610.5	610.5	0	0